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重信(張副主任委員子敬代) 紀錄：吳雅婷

肆、出席委員：黃委員萬居、陳委員昭義(王義基科長代)、周委員新懷  
陳委員俊士(翁震炘科長代)、吳委員先琪、周委員楚洋  
賈委員儀平、施委員信民、李委員謀偉、柯委員淳涵  
葉委員琮裕、范委員致豪

請假委員：顧洋委員、于委員樹偉、盧委員至人、邱委員弘毅  
林委員意楨、吳委員焜裕、蘇委員慧貞、蘇委員銘千  
於委員幼華

列席人員：台南市環保局 楊碧堯技士  
高雄縣環保局 余素雯稽察員  
本署會計室 周文炳簡任視察  
土污基管會 沈一夫副執行秘書、方淑慧簡任技正  
楊鎧行組長、黃文杰組長、洪淑幸組長  
洪豪駿、陳瑞霖、陳榆之

伍、宣讀第 17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錯誤，確定。

陸、報告事項：

### 一、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報告

#### (一) 李委員謀偉

1. 針對 9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案，曾論及農地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工作及改善成效等，其建議改善方式不外乎提高預算。
2. 本席曾於前幾次會議中建議，農地污染的改善與因應之道，應加重水利會責任，水利會一方面收取工廠排水之搭排費用，一方面又收取農民用水費用，卻提供含重金屬污染的農業用水，於情於理上皆不應不受法律約束。
3. 本席再次建議土污基管會應針對此事做出明確的處置，雖然環保署並非水利會主管機關，但應主動協調相關官署，或要求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商以為因應，否則農業用水污染問題一日不解決，土污基金用於農地污染改善費用皆是徒勞無功與枉然。

#### (二) 吳委員先琪

1. 有關農地再度受到灌溉水污染之問題，除應於修法時擴大定義

責任人之外，環保主管機關宜依照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訂定總量管制辦法，分別核發適合之排放許可。

(三) 賈委員儀平

1. 建議針對農田灌溉水污染問題及農田水利會之責任，提出解決方案，以杜絕日後農田再度遭受污染。
2. 再次建議針對可能衍生地下水污染之垃圾掩埋場，著手進行污染查證工作，並逐年增加相關調查與整治經費。

結論：洽悉，請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推動計畫持續協調農委會與經濟部，加強推動灌排分離工作。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94 年 10 月~96 年 7 月之工作執行成果報告

(一) 李委員謀偉

1. 土污法修正（草案）修正建議如下：

- (1) 目前草案定義「長期排放污染物，致污染物累積於土壤或地下水」為污染行為人，建議應審慎為之，因為長期排放包括合法以及非法排放，應加以區分。事業依法進行相關活動，並符合相關環保法規標準（如空污符合排放標準、水污符合放流水標準、廢棄物再利用符合溶出試驗標準）卻歸責於事業而受罰，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且認定上爭議太大。
- (2) 建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徵收對象，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量徵收」或依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相關費用較為合理。
- (3) 有關基金用途，建議刪除第 27 條第 2 項第 5、6、7 款（五、關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六、關於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七、關於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該 3 款規定皆屬主管機關之調查、查核、監測等一般公務用途，由基金支出並不合理，基金應使用於緊急調查及處理上，後續得向污染行為人求償，並非用於機關定期支出，而公務預算之費用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4) 至於相關子法後續修正時，建議應區分住宅區及工業區的管理政策及管制標準，不應一體視之。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建議如下：

- (1) 整治費自 90 年 11 月開始徵收，至 96 年度 6 月底，已累積徵收整治費 40 億 7,900 餘萬元，支出金額約 12 億 4,700 餘萬元，滾存 28 億 3,000 餘萬元。由上述數字顯示，實不需徵收如此高額的基金，應優先修正調降收費費率。

(2) 土污基管會長期進行污染潛勢調查，理應有相當的數據可資估算整治基金所需規模，再依此對相關污染者及使用者收取整治費用，方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3. 未來工作重點建議如下：

(1) 擴大費基一節：經長期調查及研究資料顯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來源主要非來自於石油系，重金屬污染更為嚴重。為符合污染者付費之精神與公平正義原則，雖已著手修法擴大費基，惟土污法的修正曠日費時，為矯正土污費僅向石化業者徵收的不公正情形，以及基金執行率偏低有超收之嫌，建請先行調降目前土污費的收費費率，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2) 部分控制或污染場址可進行有價值的商業利用，建議增加污染土地再利用之政策研究。

4. 本次會議為這一屆委員最後一次會議，建議下屆委員仍能參採過去的經驗，納入業者代表作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以有效結合政策、學理與實務，具體落實整治工作，為保護台灣環境盡心力。

(二) 陳俊士(翁震圻科長代)

有關未來工作重點，整合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部分，有鑑於近年工業廢棄物(如污泥、灰渣、皮革粉等)發生非法棄置或非法摻配於廢棄土石方或以再利用名義作為植栽用土等，而將有害物質(如重金屬、有機化合物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議加強廢棄物管理法規與土壤污染整治法規之橫向聯繫，俾防杜絕各種可能之污染管道。

(三) 吳委員先琪

土污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兩次審查後，再報行政院審查之內容是否有變？有無需要本委員會提供意見或各方面之支持？

(四) 施委員信民

建議應加強相關工作，加速基金執行率，以免累積高額餘款。

(五) 周委員楚洋

修法調整收費結構時，建議先把基金規模的上限，以及目前基金的結餘一併納入考量，甚至仿照目前油價費率的方式，半年或一季調整一次。另外以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去擴大費基，使收費達到公平，讓已繳費業者息怨。

(六) 周委員新懷

未來工作重點第2條建議修改為「持續辦理修法調整收費結構，擴大收費對象(諸如鋼鐵業、電子業、電鍍業、鐵工廠、養豬養雞…等)，以期符合公平正義及污染者付費之原則。

(七) 柯委員淳涵

1. 請列入因民眾陳情舉報場址之處理情形。
2. 請列入較具代表性場址(危害民眾健康等較重大事件)處理情形。
3. 未來建請投入部分經費進行污染整治及監測的技術開發工作。
4. 整治法規及相關子法建置情形表第 11 項錯誤，請修正。
5. 整治場址執行進度表應對於預計的污染去除量及場址面積作一推估。
6. 土污基金執行至目前所有場址的屬性(污染物的類型)、污染面積、處理情形等可持續作一統計分析，以供後續政策發展之研析。
7. 跨部會的機制及權責宜進一步加強，避免所有的支出均由基金負擔。
8. 補助調查及查證工作應列表統計污染物之類型、濃度範圍及查證面積，並應持續追蹤。

**結論：**洽悉，請土污基管會參酌委員意見調整未來工作方向，並檢視整治費徵收結構，調整徵收對象。

**三、台南市統一精工小北加油站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一) 柯委員淳涵

本場址為何健康風險評估未過？原因為何？請補充。場址應補列地下水之流向及可能影響民眾之途徑。

(二) 李委員謀偉

本案經限期改善後污染情形反而加重，是否污染發現後有追查洩漏止漏之措施。

**結論：**洽悉，本場址請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污染行為人提出陳述意見之機會，再依法公告為整治場址。

**四、高雄縣全國仁武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結果報告**

(一) 吳委員先琪

本場址污染情形僅總石油碳氫化合物超過管制標準 20 倍，是否應比照其他加油站(如台南市統一精工小北加油站)給予以風險評估進行初步評估之機會。

(二) 葉委員琮裕

本場址為何未依初步評估辦法，通知污染行為人得申辦健康風險評估之機會，請說明。

**結論：**洽悉，本場址請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污染行為人提出陳述意見之機會，再依法公告為整治場址。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